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81號

再抗告人 漁季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金山

再抗告人 牧莎威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昌

共同代理人 姚昭秀律師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中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賴秀蘭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淑貞